



守護健康
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

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國民健康署

發稿時間：104年2月4日

國民健康署重申：菸捐調漲及使用乃依法行政

針對今日媒體報導對於菸捐調漲和使用之質疑，國民健康署再次提出說明。

有關民眾投書質疑菸捐補助主題似乎不是菸害防制的活動，國民健康署表示，係因該等活動本來就不是以菸捐主辦，該署僅以小額的部分補助，將菸害防制、癌症防治或健康促進，納入於該活動中。若採全額補助辦理一個以健康為名的大型活動，其經費將非常高，動輒數十萬或數百萬以上，且流於教條、單調，民眾亦不感興趣，效益極低。因此，該署僅以小額給予部分補助，大幅節省公帑，另一方面，亦可將嚴肅的衛生教育，納入於民間團體另籌經費辦理之活動，將健康訊息傳遞予活動本身吸引到的人群。且該署之預算及決算，與所有其他政府部門完全相同，一樣要通過立法院預算審查接受會計單位審核，絕無濫用菸捐情事。

針對民眾所提及的補助活動項目，逐一說明如下：

一、「元宵猜燈謎活動」僅部分補助三萬元，係用於宣導婦幼健康、優生保健、健康體能等。

二、「端午節嘉年華」僅部分補助三萬元，係用於以三少一多原則，推廣及教導民眾「少油，少鹽，少糖，多纖維」飲食等。

三、「漆彈比賽」僅部分補助三萬元，係用於宣導健康體能、提升國人健康活力生活等。

四、「動漫祭」僅部分補助二萬元，係用於宣導「拒絕菸害，打造無菸環境」。

五、「鐵人三項賽」僅部分補助三萬元，係用於宣導運動的好處，提升民眾認知、促進身心健康等。

六、「民俗文化藝術節」，僅部分補助一萬元，係用於協助宣導菸害防制。

七、「客家桐花季」僅部分補助一萬元，係用於宣導弱勢族群之健康生活。

八、「素食養生暨有機樂活展」僅分別部分補助三萬元，係透過展覽會推廣健康飲食理念，推廣「聰明吃快樂動-健康飲食及肥胖防治宣導」。

九、「科學小博士冬令營」僅部分補助一萬元，係用於拒絕菸害公益活動。

十、「新年感恩慈善饗宴暨菸品說不宣導」，係部分補助菸害防制宣導一萬元。

十一、「農民曆」，僅部分補助十萬元，係用於農民曆內頁刊登宣導菸害防制法新規定。

國民健康署說明衛生福利部對菸捐與菸稅之立場，指出：調整菸捐，係因菸害防制法已明訂相關規範，政府必須依法定職掌與義務辦理；部份人士認為衛生單位反對菸稅，或衛生單位偏好菸捐，係為誤解。

國民健康署表示，部份人士指責衛生單位阻撓菸稅的說法，完全違反事實；稅與捐均是價格策略，均可降低吸菸率，該署樂觀其成，並無任何反對，惟菸稅為「菸酒稅法」所規範，並非衛生部門主政，因此無法由衛生部門調整菸稅。

該等人士並認為衛生部門偏好菸捐，係想擁有小金庫，此亦違反事實。菸捐已經是國家法律明定之職責，並非任何官員或個人之意見或好惡。「菸害防制法」第四條明定，菸品健康福利捐（以下簡稱菸捐）應每2年進行評估。因此，衛生部門並無規避空間，不是衛生部門有任何主觀偏好或取捨。至於小金庫之說，更屬無稽。政府所有預算，皆須經行政院送至立法院審查，所有經費使用，亦須受會計單位查核與監察院審計部監督。倘真有小金庫，豈不是立法部門與各部門皆怠忽職守？否則，政府何來金庫？

國民健康署表示，菸捐上一次調整係98年，已是6年前；102年5月行政院將菸捐調高20元、菸稅調高5元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，已近2年，仍無法通過。其後續審查時程、優先性與最終之審議結果，係立法機關權限，並涉及各政黨以及社會各界之溝通與共識；因此，菸捐調漲絕非技術性或事務層級可決定或達成之任務，衛生部門深知全案之困難度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 羅素英代理組長 0988-595-568 (02-2522-0620)

新聞聯絡人：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 羅素惠技正 0972-725-705 (02-2522-0583)